

废弃油漆桶属危废 顺带收购构成犯罪

海宁一废品收购站负责人被判有期徒刑，处罚金并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

◆周兆木 洪旭朝 姚丹 刘晓玲

“目前犯罪事实已经存在,对环境也已造成伤害,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我愿意赔偿,以此弥补自己所犯的过错。”

近日,浙江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和海宁法院、检察院、财政局、司法局组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小组,与赔偿义务人曹某某及其委托代理人郑某就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进行细致全面的磋商,最终双方达成了一致意见,并签订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据悉,这是海宁市首个人作为赔偿义务人、首个环境污染犯罪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例,也是嘉兴市2020年首场磋商会,磋商的成功对于进一步完善嘉兴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具有积极意义。

21.2吨废弃油漆桶 直接堆放在泥地上,严重污染环境

2017年7月~2019年1月,曹某某等人在海宁市长安镇城东村陆金宝木材经营部附近,在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收集废弃油漆桶的经营,并将收集来的废弃油漆桶经压榨(或未做任何处理)直接堆放在泥地上,数量达21.2吨。

经检测,采样的土壤点位中有部分点位中的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浓度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污染了周边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废弃油漆桶属于危险废物,必须由具备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3吨以上即构成污染环境罪。

“曹某某随意堆放油漆桶的行为严重污染了环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海宁分局副局长张华告诉记者,“办理过程中,曹某某对自己的行为懊悔不已。在得知其有对生态环境损害进行赔偿的意愿后,我们随即启动了生态环境损害调查评估,确定损害程度及赔偿数额,并与赔偿义务人进行磋商。”

根据评估意见,曹某某非法处置危险废物造成生态环境损害数额合计13.1万元。磋商会后,赔偿义务人曹某某当即缴清了赔偿金。

“通过磋商达到损害赔偿的目标,对以往追责方式的有力补充,很好地破解了‘企业污染,百姓遭殃,政府埋单’的困局,凝聚起了更强的社会环保共识”张华表示,下一步,海宁市将继续以高压态势打击生态环境损害行为,通过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把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落到了实处,让“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的原则得到充分体现。

嫌疑人认罪认罚,主动赔偿损失

随意处置废弃的油漆桶对周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不仅要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而且要接受法律的制裁。

“一个个废弃油漆桶经压榨或不经处理被随意堆放在泥地上,重量竟达21.2吨。”面对检察官的审问,犯罪嫌疑人曹某某追悔莫及,“我们这个废品收购站主要还是收购废铁的,废弃的油漆桶只是顺带收的,如果知道犯法,我肯定不会这么做。”

正是因为不依法依规进行回收,经营废品收购的曹某某因涉嫌污染环境罪而站上了法庭接受审判。

记者了解到,案件在移送至海宁市人民检察院后,在承办检察官的释法说理下,曹某某自愿认罪认罚。

最终,海宁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曹某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两年,处罚金5万元,并禁止曹某某在缓刑考验期间内从事处置危险废物相关的营业活动。

“鉴于本次赔偿义务人曹某某主动赔偿损失,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在量刑时我们以酌情从轻,实现了追究个人责任和修复公共环境的双重效应。”海宁市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林小芳介绍说。

案里 案外

信息化管理实现固废“应管尽管”

——新固废法系列解读之二

◆韦洪莲 侯贵光

深一度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新固废法)区别于以前的突出特征之一,是对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工作提出了多项明确的要求。这是落实党中央提出的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之举。在此形势之下,需要识别我国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的现状和差距,提出能够满足新要求的相关领域重点工作和措施。

1 新固废法对信息化管理提出了哪些要求?

第一,明确提出政府部门建立信息平台,实现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能力的要求。

新固废法第十六条提出“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全国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第七十五条提出“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危险废物的危害特性和产生数量,科学评估其环境风险,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建立信息化监管体系,并通过信息化手段管理、共享危险废物转移数据和信息。”

第二,明确提出产废单位建设和应用信息化手段进行固体废物管理的要求。

新固废法第三十六条要求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第七十八条要求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信息。

第三,明确提出一系列依托信息化技术实施的管理制度。

新固废法第二十八条提出建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信用记录制度,并将相关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第二十九条提出政府相关部门

及固体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单位的信息公开和信息公开制度。第八十二条明确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和危险废物转移全程管控、提高效率的要求。另外,新固废法中涉及到固体废物管理的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分级分类管理等制度,也均需相应的信息化手段提供有效支撑。

2 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已取得哪些初步成效?

表一:形成全国统一的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网络,主要固体废物管理业务实现网上办理。

各地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完成对接。实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全面应用,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线上办理。实现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危险废物经营情况年报、危险废物出口核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拆解审核等业务全部网上办理。在部分领域和地区还实现了与交通、卫生健康、税务等系统的信息联动和业务支持。

表二:形成基础管理数据库和数据基础分析与支撑能力。

纳入全国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的企业数量和废物数量不断增长,形成全国危险废物产生、转移、经营情况等基础数据库。实现对全部纳入基金补贴管理范围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企业的实时监控和全程记录。形成化学品基础信息数据库和初步计算毒理能力。有力支撑了“清废行动”“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危险废物专项整治”等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重点任务和“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年报”发布“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制定等生态环境领域管理工作。

表三:部分地区和行业采用物联网等技术初步实现全过程、可追溯的管理能力。

建立“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能力,必须依托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同时辅以5G、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不断提升监控和追溯的精细化、智能化水平。部分地区在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的收集、转移、处理、处置等领域,积极探索,先行先试,率先应用成熟先进技术,因地制宜试验适宜模式,初步形成了以物联网技术为基础的“全过程监控体系,初步具备了信息化追溯能力。

3 对比新固废法的要求,信息化能力建设需在哪些方面发力?

首先,技术上亟待进行升级和换代。

现有信息化管理系统的整体架构和技术手段均难以满足新固废法提出的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的要求。还缺少统一的新一代信息化技术架构,物联设备和接口等标准。适用于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联网技术设备和应用软件开发投入和产业化不足。固体废物管理的大数据分析、数据挖潜应用能力较为落后,与新时期支撑政府管理和服务社会、企事业单位的需要还有差距。

其次,制度上需要调整和创新。

一方面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便利了现有管理制度的实施,另一方面也对现有制度提出了改进和提升的要求。例如基于第三方信息服务的固体废物申报和转移带来的管理模式变化的问题,数据的权属和企业、政府等相关方的权责问题,数据的质量保障和应用场景问题,信息化管理流程和数据的法律地位、效力问题等等。这些都是制约信息化发展,同时需要在推进信息化过程中予以解决的问题。这些问题的解决,又将带来固体废物管理模式的持续转变和升级。

最后,应用上还需大力拓展和提升。

目前,信息化工作在支撑固体废物管理制度落实、支持相关部门业务办理和服务企业、社会需求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但与未来信息化手段能够提供的支撑相比,仍有巨大的提升空间。一方面如生态环境部门排污许可制度实施、环境执法工作的支持等;更大的领域如国家和地方税收政策、产业政策、金融政策实施等方面的支持等。同社会生产和生活的其他领域一样,信息化工作也将为固体废物管理和相关产业发展提供极大便利并产生积极深远的影响。

4 对下一步如何推进信息化工作的四点建议

建议一:统筹推进信息化软硬件升级,积极采用以物联网为代表的新技术,确保能力跟得上。

做好全国顶层设计和统筹谋划,依托项目建设,在国家层面建立以物联网技术为基础的、业务模式开放的、兼具管理和平台功能的新的技术架构和平台。制定集统一性和兼容性为一体的新一代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标准,既保证全国标准统一、互联互通,又兼顾不同地区、不同行业的特色管理需求。不断引入和应用先进成熟技术,保障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能力的实现和持续提升。

建议二:加强信息化手段对现有管理制度的支撑,推动各项制度落地,保障效果看得见。

继续优化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计划备案等功能,实现智能化分析和追溯。不断扩展纳入信息化的企事业单位范围和废物种类,实现应管尽管。推动企事业单位内部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与企业管理的融合,落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加强数据共享和功能开发,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对新固废法中明确的信用记录、信息发布和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分级分类管理等制度实施的支撑和落地。

建议三:推进数据共享和大数据能力建设,不断开拓新的支撑和应用领域,做到眼界放得宽。

整合固体废物管理相关部门数据,打破数据孤岛,提升固体废物大数据分析和应用能力。实现移动端数据库的联通和应用持续升级。根据政府管理和社会服务的需求不断实现和优化调整新功能应用。促进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数据为税务征收和减免、产业发展政策制定、物资再生和循环利用等领域提供增值服务。

建议四:建立与信息化发展需求相适应的配套管理制度,推动两者相互促进,实现步子走得稳。

研究和制定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和信息化追溯的具体要求、目标、各方权责、数据应用等方面的管理规范。积极稳妥开展试点,探索国家资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的多渠道投融资模式,充分调动各方参与固体废物信息化建设和管理的积极性。研究总结信息化对管理模式的促进和倒逼作用,推广第三方服务等形式。优化和完善基于全面信息化的环境执法等管理模式。

作者分别系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总工程师、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综合业务部副主任

信念做舵 坚韧为桨

——记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执法局三中队中队长宋子旺

◆钱峻

强忍着剧烈腹痛,数次呕吐后仍坚持和队员们一起完成既定的现场检查。回到酒店后简单吃了几颗药店买来的药后又参加互查情况汇报会,接着又草拟上报材料直至凌晨。最后,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执法局三中队中队长宋子旺被队员们硬拉着送进了附近医院……

这一幕发生在6月30日晚,由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开展的大湖安全度夏交叉互查专项行动的常州现场上。

进入夏季,为持续改善太湖水环境质量,确保太湖安全度夏,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决定从6月28日起,在苏锡常地区持续开展太湖安全度夏交叉互查专项行动。

异地互查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强度大。面对挑战,宋子旺同志把交叉互查当作学习先进借此提升自身业务能力的好机会,主动请缨参加互查活动,与其他两名执法人员、两名监测人员组成了苏州执法检查当天夜间到达常州。

第二天一早,他们就进入了“战斗”状态。白天现场执法检查,晚上开会汇总,会后对当日情况总结整理形成书面报告,工作完成后已经是凌晨1点。第二天又检查了20家企业,对59个环境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回头看”。30日晚,他因高强度的工作节奏导致身体严重不适送进医院治疗。

作为一名中共预备党员,他克服家住无锡上



下班路程较远的困难,发扬铁军精神,承担着监管企业数量最多的三中队大量的信访、执法、专项行动、应急等工作,有时加班晚了,他就不返回无锡家里,直接住在办公室。

特别是2019年下半年吴中开发区区域废气整治中,宋子旺作为专案组的主力队员,近一年来从未间断,组织参与了一系列执法监管、治理、维稳等工作。

为精准溯源,在他的组织下,中队能灵活运用VOCs移动走航车和电力监控系统等技防措施提高监管效果。

为企业提供指导服务,他邀请环保专家对重点涉气企业进行核查。

他还组建了环保志愿者微信群,实现网格员和小区居民的实时互动,及时处置废气扰民的信访投诉。在他的努力下,当地信访投诉量大幅下降。

宋子旺,一个用信念和坚韧撑起生态铁军模样的普通基层环境执法者,一个“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执法铁军人。

执法铁军榜



非法提炼铝灰渣 废气直排外环境

江西省新余市生态环境局近日接到群众举报,反映渝水区珠珊镇存在一处非法冶炼铝锭窝点。执法人员立即前往现场勘查,发现其主要以铝灰渣为原料进行加工生产铝锭,废气直接排放污染环境,同时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为及时制止环境污染行为,依法保障群众环境权益,执法人员当场对冶炼点的生产设备进行查封。

黎燕平供图

本报通讯员林进怡 刘永涛通江报道 四川省巴中市通江生态环境局近日针对一起擅自焚烧秸秆行为及时进行了查处。

5月下旬,通江县人民检察院反映,称位于国道347线的毛浴镇龙溪村沿线一带,村民焚烧秸秆,周边浓烟滚滚,同时提供了个别焚烧秸秆的现场图片。

通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根据线索进行排查,发现位于龙溪村村民蒲某住房后面的农田(自留地)有焚烧秸秆后留下的黑灰。

经现场比对,并走访村民,完全符合检察机关现场拍摄的焚烧秸秆图片。

经查,此次焚烧秸秆为毛浴镇龙溪村村民蒲某在自家房屋后面的农田(自留地)中,对收割完的小麦麦秆进行焚烧,从而造成附近浓烟滚滚。

蒲某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禁止在禁烧区及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高压电线走廊等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杂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规定。

6月15日,通江生态环境局对蒲某处罚款500元,目前蒲某已履行了处罚决定。

据了解,这也是该县开出的第一张秸秆焚烧方面的罚单。

自留地上烧麦秆被罚五百元

通江开出首张秸秆焚烧罚单